# 第一临床医学院2019年申请审核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

根据学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大陆生）招生简章和《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暨研﹝2011﹞66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科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一、领导机构**

学院设有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审核各专业复试方案、复试教师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处理考生的复试成绩核查及申诉。

**二、招生计划**

申请审核及硕博连读招生指标预计不超过15人。

**三、学术学位研究生报考条件**

招生对象除满足我校2019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外，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审核制的考生为符合条件的应、往届学术学位硕士，硕博连读考生为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在读学术学位硕士；

（2）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且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申请人是拥有研究生院高校的硕士研究生（如否，则临床医学学科水平评估应在B-以上高校）；

（4）英语水平优良（或六级考试成绩优良，或雅思6.5分以上，或托福95分以上）；

（5）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在SCI类期刊发表1篇（IF》2.0）或2篇（合计IF》3.0）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著；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条件**

招生对象除满足我校2019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外，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审核制的考生为符合条件的往届硕士，原则上应是全日制毕业两年内的医学硕士或临床医学硕士，已获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证书；

（2）不接受硕博连读考生；

（3）申请人是拥有研究生院高校的硕士研究生（如否，则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应在B-以上高校）；

（4）须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专业须与博士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在科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近三年内在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发表不少于2篇临床研究类论著，至少1篇为SCI类期刊。

**五、申请材料审核**

（1）由学院或教研室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2）考核小组成员对申请审核制考生分别给出外语、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每个单项100分，总分300分）。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3）审核成绩合格要求：每项成绩不低于80分，总成绩不低于240分。

**六、复试与拟录取**

（1）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200%，不高于300%。

（2）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情况汇报（PPT形式）。

（3）面试小组评委由专业点不少于7位专业导师组成，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平均分。

（4）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申请人须参加临床技能考核，由二级学科教研室或三级学科组织临床技能考核小组对其临床能力表现进行考察，可计入专业素质分内。

（5）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权重分别为50%。

（6）在不超过招生指标的前提下，申请审核制与硕博连读制分两类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

**七、举报受理**

    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20-38688039

邮箱：jnuhy@qq.com

**八、其他说明**

（1）如某些方面特别优秀或国家紧缺专业等原因，经招生领导小组同意，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审核。

（2）报名参加硕博连读及申请审核但未通过材料评估或复试考核的考生，可在博士统一招考报名截止日期前重新报考，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3）硕博连读及申请审核招生择优录取，没有必须完成计划要求。

（4）未尽事宜，一切以学校发布的公告为准。

（4）咨询方式及材料邮寄地址

    所有申请考生需要邮寄一份纸质版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压缩文件形式，命名：暨南大学+姓名+申请审核或硕博连读）。

联系人：施老师

咨询电话：020-38688039

邮箱：jnuhy@qq.com

邮寄地址及邮编：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13号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652 510630

**注意事项：**

我校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内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至少满足下列五个条件中的两项，才可招生硕博连读及申请审核制考生：

（1）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有高水平科研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及独立撰写，发表1篇JCR-1区或2篇JCR-2区学术论文；

（2）以“暨南大学”为署名单位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前二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3）以“暨南大学”为依托单位，科学学位导师至少主持1项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专业学位导师至少主持2项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

（4）实际到账的科研总经费不低于100万（含横向课题和纵向课题），目前可支配的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60万；

（5）已经完整指导过一届全日制内招博士研究生；

以上均指近三年内获得，截止时间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且每位导师限1名招生指标，已经使用申请制招生指标的，原则上不得再招统考类型。

 2018年11月15日